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

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3



采 购 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9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9
供应商须知 .....	17
1. 总则 .....	17
2. 招标文件 .....	18
3. 投标文件 .....	20
4. 投标 .....	21
5. 开标 .....	22
6. 评标 .....	23
7. 合同授予 .....	25
8. 纪律和监督 .....	27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2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8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2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56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7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59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60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61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2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3
七、信用记录 .....	64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	65
九、相关证书 .....	66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67
一、投标函 .....	68

二、投标报价表格 .....	69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	71
四、供应商承诺函 .....	72
五、技术部分 .....	75
六、商务部分 .....	76
七、服务承诺 .....	77
八、供应商简介 .....	78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79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84

## 特别提示

###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首先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进行注册，然后按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公共资源项目CA办理流程准备齐注册资料，最后到CA公司办理CA密钥，完成注册。

###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2.5**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除文件中特殊说明外，需要盖单位章的均指单位电子CA锁印章，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可以盖个人的电子CA锁印章或签字扫描件或物理印章扫描件。

**2.6**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制作在电子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2.7**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不提交任何原件等其他资料，无原件核验内容，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资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密钥和企业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密钥。

### 3、评标前的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或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 4、评标过程的澄清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出的澄清作为评审过程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答疑”，系统也可能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供应商须在规定

的时间内进行回复。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5、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群发的消息通知等，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6、因本项目为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所以招标文件中如果有原件或复印件的要求均指其扫描件，书面形式或文件均指正确程序下有效的电子文件或指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3
- 2、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900000.00元
- 最高限价：79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5 2199-1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 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7900000.0 0	79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提供全市两级共16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场所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12个月，合同结束后完整无损交采购人。
  - 5.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 5.3 服务期限：自服务正式开始起一年。
  - 5.4 服务质量：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2）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在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总体集成）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3）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12月5日至2025年12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凭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招标文件的下载。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五）-6 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1.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2. 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5.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2. 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 7.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其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郑东新区金水东路与黄河南路交叉口向东 200 米 联系人：王晓辉 联系方式：0371-69520421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 2 号楼九层 907 室 联系人：吴晓芳、陈学彬、葛菲 联系方式：0371-63225115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1. 2. 1	项目预算金额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详见“招标公告”
1. 3. 1	采购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服务质量	详见“招标公告”
1. 3. 4	合同履行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4. 1	供应商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具体要求如下：①投

	<p>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p> <p>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开户银行开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p> <p>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p> <p>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p> <p>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提供承诺书）；</p> <p>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供应商须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总体集成）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p> <p>（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查询渠道：a. “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查询内容：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b.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a href="http://zxgk.court.gov.cn">http://zxgk.court.gov.cn</a>）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c. 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后，评审完成前】。</p>
--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现场踏勘	<p>踏勘现场：</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踏勘时间： /</p> <p>踏勘集中地点： /</p>
1. 10	分包	不允许
1. 11.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符合性评审表
2. 2. 1	供应商要求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	<p>时间：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提出</p>
2. 2. 4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发出的形式	形式：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发出
3. 2. 4	投标报价方式及最高投标限价	<p>1、投标报价：供应商以固定单价（集约编目服务元/页，新增卷宗扫描服务元/页）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p> <p>2、本项目集约编目服务最高限价（单价）0.20元/页，新增卷宗扫描服务最高限价（单价）0.20元/页，供应商投标单价超过此价格投标无效</p> <p>注：1. 需编目的材料量年约3600万页，中院本级需扫描材料量年约350万页，根据实际任务量及供应商中标单价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7900000.00元。</p> <p>3. 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u>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建议填写“集约编目服务元/页”</u>，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项不作为否决条款。</p>

3.2.5	费用说明	投标报价为涵盖本项目全部义务的最终全包价格，包括人工、交通、差旅、备件、售后以及招标文件未列明但履行必需的所有辅助材料与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额外款项。中标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固定不变，该价格已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有内容的成本、利润、税金、风险等相关费用。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具体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1)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复印件或扫描件
3.7.3 (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印章，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2	投标文件递交	1、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2、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25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等。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以上单数，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审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6.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3家
7.1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1个工作日
7.2.3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	一次性提出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3225115 通讯地址：郑州高新区科学大道53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号楼九层907室
7.5.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信息 A.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	

	<p>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认可，小型或微型企业用评标报价参与评分。</p> <p><b>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b></p> <p><b>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b></p> <p>B.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依据。其中企业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判定依据为最近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从业人员总数判定依据为缴纳统筹人员总数。</p> <p>C.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D.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E. 根据《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的要求，本次采购在通知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强制采购产品的，需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文件中指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F.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p> <p>G.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2	<p>A.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B. 中标人享受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p>

	分包给大型企业。
10.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10.4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0.5	<b>付款方式详见合同条款</b>
10.6	<b>知识产权：</b>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相关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10.7	<b>保密要求：</b> 合同双方应对因履行合同而取得的另一方当事人的信息、资料等予以保密。未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为与履行合同无关的目的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资料。
10.8	在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10.9	<p>代理服务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按其预算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li> <li>2. 投标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3. 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li> <li>4. 账户信息如下：</li> </ol> <p>单 位 名 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交通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p> <p>银 行 账 号：411060600018120553417</p>

10. 10	<p>特别提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及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li> <li>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li> <li>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li> </ol>
10. 11	<p>特别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u>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建议填写“集约编目服务 元/页”</u>；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项不作为否决条款。</li> <li>各潜在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将全部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材料”模块，供应商因上传至“资格审查材料”模块的资格证明材料有缺失导致资格审查不通过的后果，由其自行承担。</li> <li>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日关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平台是否刊登本项目采购文件澄清、修改文件，并自行下载，如由于供应商未及时查看澄清文件、修改文件而带来的后果，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li> <li>请各供应商注意：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时，按否决投标处理。</li> </ol>

# 供应商须知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预算金额和落实情况

1.2.1 项目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合同履行期限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初步评审表的规定。

1.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现场踏勘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潜在供应商现场踏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 1.10 分包

不允许分包。

##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1.2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其他形式为准。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合同条款;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当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上一次性提出。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予以答复。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交易平台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发布给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对于项目中已经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

2.2.5 供应商市场主体信息登记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2.2.6 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 商务、技术文件;

(3)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 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和责任范围, 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报价应包括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所涉及的人工费用、交通费用、差旅费用及备件费、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费用。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 也应包括在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 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 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 投标文件无效。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

文件之规定，本项目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要求。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

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5.1项规定的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通过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公开开标。供应商不需要到开标现场，只需根据要求进行远程解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须提前进入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开标操作和投标文件的解密。

5.1.2 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开标。

### 5.2 开标程序

- (1) 公布投标单位；
- (2) 供应商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3) 投标文件导入；
- (4) 电子唱标；
- (5) 异议与回复；
- (6) 开标结束。

### 5.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 (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从开始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 5.4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有异议的，在交易中心系统规定质疑时间内将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页面，异议回复完成之后方可结束开标程序。异议及回复内容会保存至评标报告打印中的扫描件“其他”类别中。

## 5.5 资格审查

5.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5.5.2 资格审查内容及标准

(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满足资格要求。

(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若没有提供资格证明材料或资格证明材料不全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不能进入评标。

5.5.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后，将资格审查结果提交给评标委员会，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 6.3.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三章。

### 6.3.2 形式评审和符合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6.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在评标期间，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6.3.4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6.4 投标无效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公告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选择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2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7.2 质疑与投诉

7.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

7.2.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7.2.3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本章 7.2.1、7.2.2 款要求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7.2.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7.2.5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7.2.7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主管部门提起投诉。

### 7.3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7.4.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中标投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7.4.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7.5 履约保证金

7.5.1 履约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5.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7.6 预付款

7.6.1 预付款是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

7.6.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供应商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一)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二)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三)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四)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五)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8.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b.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c.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d.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e.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f.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g.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h.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i.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j.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k.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2.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一)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

8. 2.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8.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 评标方法前附表

##### (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相关的证明文件) ; 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解释: “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具有行业特殊情况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按照其特点在采购文件中作出专门规定。”本项目适用此条款, 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供应商若为上述行业企业, 可为经总公司授权的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且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书。②同一总公司下属的不同分公司或分支机构, 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采购。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或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及提供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 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信用记录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记录, 供应商提供查询记录网页(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后可以对所有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开标后, 资格审查结束前查询结果为准的, 供应商自行查询的证明材料将不作为评审依据。资格审查查询之后, 网站信息发

		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7	资质证书	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总体集成）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8	无关联关系声明	提供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声明函。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 87 号）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二)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与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
2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一致
3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5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6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7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4项规定
8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9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出最高限价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
10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4.1项规定
11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12	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三) 综合评分办法细则

序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p>经济标: <u>20</u>分 技术标: <u>45</u>分 综合标: <u>35</u>分</p>
2	经济标准 评分标准 2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1、投标报价（集约化编目报价）（15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15 分</p> <p>2、投标报价（新增卷宗扫描报价）（5 分） 计算方法如下： 评标基准值=有效供应商的最低评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值/评标报价×5 分</p> <p>注：（1）有效供应商是指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供应商。 （2）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需结合经验，充分考虑各项费用，因供应商对本项目拟投入各项费用考虑不足导致中标后的费用增加的，采购人不予支付。 （3）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4）如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澄清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报价得分计算过程中，按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3	商务部分 (35 分)	<p>业绩(2 分)</p> <p>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签订时间为准）的类似编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评标时以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合同复印件为准)</p> <p>团队实力 (9 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的得 3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中级：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得 2 分；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人社部门颁发的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p>

		<p>业技术资格证书(初级:信息系统运行管理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没有不得分。</p>
		<p>(2) 拟派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省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保密相关培训证书的,每有1人得0.5分,最多得6分。</p>
		<p>注:项目负责人及提供培训证书成员,评审时以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为准,应同时提供以上人员2025年6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证明(以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或查询清单为准,在供应商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在本单位缴纳。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p>
企业实力 (9分)		<p>(1) 供应商具有含集约编目、质检、材料收转等关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的著作权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入软件产品厂家,著作权人拟投入软件厂家的,还须提供相应软件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p>
		<p>(2) 供应商提供含卷宗扫描加工、OCR识别、著录纠错等关键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由国家版权局颁发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证书的著作权人为供应商或供应商拟投入软件产品厂家,著作权人拟投入软件厂家的,还须提供相应软件购买或租赁的合同或发票。</p>
		<p>(3)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软件平台具有:编目质检任务随机抽取、质检结果交叉复核、集约编目任务数统计、集约编目平均处理任务时长统计、集约质检任务数统计,每个功能得1分,最高5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提供实现以上功能的相关软件功能截图及承诺书。</p>
	服务承诺 (15分)	<p><b>1. 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5分)</b></p> <p><b>评分要素:</b>包括但不限于:①技术人员运维保障;②分时段响应标准;③系统故障恢复时效;④纠错服务措施;⑤系统优化升级建议。</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b>2. 质量强化承诺 (5 分)</b></p> <p><b>评分要素:</b> 包括但不限于: ①质量溯源机制; ②质量绩效挂钩机制; ③规范动态优化; ④材料保管规范; ⑤典型问题分析与预防建议。</p> <p><b>评分标准:</b>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5 分; 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 扣 1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技术部分 (45 分)	<p>1. 项目的规划(8 分)</p> <p>2. 项目服务方案 (8 分)</p>	<p><b>评分要素:</b>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需求分析; ②无纸化办案理解和建议; ③无纸化办案配套服务整体思路; ④与“一张网”系统的数据交互接口结合方案。</p> <p><b>评分标准:</b>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 扣 2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 体现不齐全; 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p><b>评分要素:</b> 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实施方案; ②项目实施筹备计划; ③项目实施人员及岗位筹备方案; ④数据可视化平台实施方案。</p> <p><b>评分标准:</b> 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 得 8 分; 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 扣 2 分; 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 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 不符合实际, 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p>

		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编目服务实施（8分）	<p><b>评审要素：</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编目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编目规范执行方案②材料名称编目规范手册③智能编目服务（图形扫描处理、编目信息提取服务、大模型标注训练）④编目质检服务⑤编目服务流程及时效性保障方案⑥归目服务方案⑦编目服务岗位职责⑧数据挂接；</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4. 扫描服务实施（6分）	<p><b>评分要素：</b>提供新增立案材料、诉讼补充材料扫描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与编目流程衔接方案；②扫描工作方式及规范；③全市两级法院的扫描工作及衔接方案。</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2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5. 安全与保密控制方案(5分)	<p><b>评分要素：</b>根据提供的项目安全与保密控制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人员的安全管理；②工作日志管理；③档案安全管理；④数据生成、存储、销毁的全流程管控方案；⑤相关软件安全策略。</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1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6. 培训方案（6分）	<p><b>评分要素：</b>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扫描编目工作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包含但不限于①全市两级法院人员培训；②基层法院扫描端人员培训；③扫描编目服务人员培训管理；</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6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 2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7. 重大事项保障（4分）	<p><b>评分要素：</b>包括但不限于：①专项工作支持预案；②节假日及重要时期保障等级划分标准；③7×24 小时应急响应团队组建与值班制度；④备用设备/储备人员调用计划。</p> <p><b>评分标准：</b>方案内容详细、完整、可行且针对性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4 分；每缺少一项核心内容或存在错误的，扣 1 分；每存在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缺陷是指：</b>该方面分析内容理解不准确，不符合实际，虽有内容但描述错误或描述简单、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或不具有针对性，体现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p>
供应商综合得分=价格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商务部分得分		
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 1. 评标方法与标准

1. 1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并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如最后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先比集约化编目报价，再比新增扫描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如果报价也相同，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相关职责。

1. 3 评标步骤

### （一）资格审查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后，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行评标。

### （二）符合性评审

2. 1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符合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 2 投标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投标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实质性条款。

5)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细则，对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均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按评标委员

会评出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

3、国家相关部委针对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出台了相关调整优化政府采购执行机制，并相继颁布《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中如有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未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的给予优先采购体现。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对于同时获得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除外）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按一种产品优先采购。

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投标文件的澄清

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6.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7、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8.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8.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8.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8.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但付款方式条款后期签订合同不得更改)

###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 中心服务外包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签约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手机: \_\_\_\_\_

手机: \_\_\_\_\_

固话: \_\_\_\_\_

固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邮编: \_\_\_\_\_

邮编: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甲方（采购人）：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小组评定\_\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诚信及互利互惠的原则，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合同主要条款
2. 中标通知书
3. 招标文件
4. 投标文件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如有）

### 第三条 项目内容

1. 采购内容：提供全市两级共 16 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场所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合同结束后完整无损交采购人。

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 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集约编目服务单价\_\_\_\_元/页，新增卷宗扫描服务单价\_\_\_\_元/页。合同执行时以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付款方式：

在每月初，乙方上月的工作量在通过甲方验收后，根据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每个月结算一次。采用“统采分签、购买服务”模式，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供

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再与全市 15 家基层法院分别签订合同；各法院在合同约定基础上，依据实际编目数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格发票。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税费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 **第五条 合同履行时间**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于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用于服务的工作场地。乙方在场地满足工作要求后，于 5 个工作日内开始入场工作。服务期限自乙方入场工作之日起计算，为期一年。

## **第六条 权利和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对乙方的工作开展情况有监督指导权，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或口头改进意见，并要求限期予以整改。

2. 甲方有权对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及其投标承诺的行为进行合同款项扣减，扣减金额应基于该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或双方事先约定的计算方法，且每次扣减额度不超过当期结算额的 5%。

3. 甲方将对乙方组织的项目人员考核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于考核超过两次不合格的项目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超期没有完成前述调整更换的，按照每人每日 200 元进行扣罚。

4. 如因法律、政策变动或实际情况变化，甲方需对项目内容进行修改或补充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通知乙方，若该修改或补充导致乙方服务成本显著增加或服务期限需要延长的，双方应就合同价款的调整或服务期的延长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项目的相关协调工作，并提供相关资料，使之顺利开展工作。

6.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一切事故、法律纠纷和经济责任与甲方无关。

###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要求及时结算费用。

2. 乙方负责完成本次采购要求的全部服务工作，乙方应按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实施，并保证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的实施工作，对提交的项目质量负责。

3.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出现计划或方案变更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提出，征得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

4.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管理、监督、检查及指导，积极协调相关事宜，根据甲方意见和要求调整完善项目方案，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问题应及时纠正并向甲方通报。

5. 乙方应建立人员考核制度，考核内容涵盖包含不限于甲方要求的所有服务内容，考核方案

须经甲方审核。驻场人员需保持积极主动，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作息与规章制度，专业技能方面，应熟练运用自身专业知识高效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

6. 乙方在项目准备及服务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遵照有关操作规程开展工作，妥善处理矛盾、纠纷，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 **第七条 项目网络和数据安全**

1. 乙方应当采取备份、加密、访问控制等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免遭泄露、窃取、篡改、毁损、丢失及非法使用；妥善应对数据安全事件，防范利用数据进行违法犯罪的活动，维护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可用性。

2. 乙方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要求，加强数据处理系统、数据传输网络、数据存储环境等安全防护，处理重要数据的系统原则上应当满足三级以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和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要求，处理核心数据的系统依照有关规定从严保护。

3. 乙方应当使用密码对重要数据和核心数据进行保护。

4. 乙方发现其使用或者提供的网络产品和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或者威胁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利益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

5. 乙方应当建立数据安全应急处置机制，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及时启动应急响应机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安全事件对个人、组织造成危害的，乙方应当立即将安全事件和风险情况、危害后果、已经采取的补救措施等以电话、短信、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利害关系人，无法通知的可采取公告方式告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可以不通知的从其规定。安全事件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当按规定向公安机关报案。

## **第八条 项目保密**

1.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本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

2. 乙方发现甲方的保密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本项目完成后，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回部分或全部资料。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如数退还。

4. 乙方负责对项目相关人员组织进行保密教育，并在接收和退还涉密内容的资料时建立登记制度。

5.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失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

6. 本项目所有文档及本项目所接触的双方资料，未经对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向与合同无关的其他方泄漏任何文件或与合同有关的数据，包括合同本身。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未遵守《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及合同相关规定，均属违约行为。甲方根据上述规定条款，视乙方违约行为的情节轻重，作出批评教育、警告。

2.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a) 未经甲方同意，将本项目分包或转包的；(b) 因乙方原因，连续 15 日无法提供本合同约定核心服务的；(c) 在甲方提出书面整改通知后，未在 15 日内对可纠正的严重违约行为进行补救的。

3. 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 **第十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导致甲方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 10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 60 天，因合同履行的即时性特点，双方则可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或甲方可以单方取消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及未尽事宜**

有关本合同和签署本合同的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到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执\_\_份，乙方执\_\_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3. 双方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经双方认可后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下边信息合同内不显示，之后上传合同需要，不能留固定电话）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联系方式：

合同联系人：

联系方式：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商务要求

- (1)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 (2) 预算金额：790 万元。编目量年约 3600 万页，集约编目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0.20 元/页，根据编目工作量据实结算；中院本级扫描量年约 350 万页，新增卷宗扫描服务单价最高限价 0.20 元/页，根据扫描工作量据实结算。
- (3) 采购内容：提供全市两级共 16 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场所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合同结束后完整无损交采购人。
- (4) 质量要求：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 (5)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6) 服务期限：自服务正式开始起一年；
- (7) 项目类型：服务类；
- (8) 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 (9) 付款方式：按财政相关规定支付款项，每月结算一次；采用“统采分签、购买服务”模式，由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为本项目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再与全市 15 家基层法院分别签订合同；各法院在合同约定基础上，依据实际编目数量支付相应服务费用，据实结算。
- (10) 标段划分：本次采购共划分为 1 个标包。

注：以上商务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否决其投标。

## 二、技术要求

### 1. 1. 集约编目服务采购部分：

#### 1. 1. 1 集约编目服务内容

基于“一张网”系统，对全市两级共 16 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

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具体服务内容包括：由供应商提供集约编目及质检系统、提供平台运行所需要的服务器等硬件配套资源、提供集约智能编目+人工辅助服务、提供集约编目中心可视化平台及运维保障等。

因审判执行工作的无纸化办案推进成熟度，需要编目的纸质材料数量是一个渐进式的发展过程，因此，采购人在本次采购中，不对供应商的编目服务人员设置具体数量要求，但严格要求编目服务任务完成的时效性与成果质量的可靠性。供应商须围绕此核心，提供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并对下述时效与质量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 **1. 1. 2 编目核心业务参数**

#### **(1) 时效性要求**

**日批次完成时限：**对于在工作日完成扫描并交付的批次材料，供应商必须于次工作日 9: 00 前完成该批次全部材料的编目与系统挂接工作。

**紧急任务响应：**针对采购人提出的紧急编目任务，供应商须具备快速响应能力，应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响应，并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完成。

#### **(2) 质量准确性要求**

**命名准确率：**供应商交付的编目成果，其文件命名准确率必须不低于 99%（按页计算）。

**归目准确率：**供应商交付的编目成果，其文件归目（即目录归类）准确率必须不低于 99%（按页计算）。

**质量检验机制：**采购人将采用随机抽样方式对服务成果进行日常质量检验。

**错误扣款机制：**经采购人检验确认，命名或归目准确率低于 99%，采购人均有权按以下标准执行扣款：扣款金额 = 准确率低于 99%部分的错误页数×供应商中标的单页服务费单价的 50%。同一页同时出现多种错误的，按一页计算。供应商收到质检通知后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修正。

#### **(3) 其他质量规范**

编目挂接后的电子图像必须与原始扫描件保持一致。

所有编目信息必须与图像文件实现 100%准确挂接，确保在办案系统中可被正确检索、浏览和利用。

目录结构、命名规则等必须完全遵循采购人提供的《电子卷宗编目规范》。

#### **(4) 服务与人员保障**

基于前述原则，供应商拥有组建服务团队的自主权，但须确保团队人员稳定，并通过有效的内部培训和管理，使其具备胜任编目工作的能力。采购人重点关注的是服务成果的最终输出，如服务成果的最终输出不能满足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供应商不按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供应商必须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体系，确保交付采购人前的自检合格率不低于采购人设定的验收标准。

供应商须提供 7x24 小时应急联络机制，确保对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需求能够及时响应。

#### **(5) 数据安全与保密**

供应商及其所有服务人员必须对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任何案件信息、当事人信息等承担无限保密责任，不得复制、泄露或用于任何非本合同目的用途。所有服务人员应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并经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供应商须按采购人要求，无条件返还全部纸质及电子材料。

##### **1. 1. 3 集约编目及质检工具要求**

###### **(1) 基础功能**

要求系统具备材料收转登记、信息智能化提取、清单智能化生成、智能化编目、智能化质检等功能，具体包括：

要求提供材料登记功能。支持对接收的材料进行登记，能清晰展示案件不同阶段的登记状态，并可进行案件登记查询。

要求提供智能识别当事人信息功能。支持对诉状材料进行当事人信息识别，能准确识别出名称、诉讼地位、证照号码、法人代表名称、性别、年龄、出生日期、手机号码等信息。

要求提供智能查找地址功能。支持通过起诉状、证据合同等材料可自动提取原告提供地址及合同约定地址。

要求提供智能生成收转清功能。支持材料收转清单内容可根据编目命名结果标注具体材料的份数、页数，免去人工核计，并支持当事人线上电子签名确认。

要求提供智能编目功能。通过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识别模式、关键词和语义，

代替人工更快速更准确地进行材料命名。实现材料扫描提交后，即可进入智能编目，实现对材料自动命名。

要求提供智能归目功能。对诉讼原告提交的各类起诉材料、被告提交的各类举证质证材料以及审理过程中生成的通知材料或裁判文书等，在命名后根据案件类型进行自动化的分类、归目，方便法官对应目录阅卷。

要求提供智能质检功能。通过机器学习和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可以识别模式、关键词和语义，代替人工更快速更准确进行已命名及已归目材料质检，提升编目质量。

要求提供集约编目统计查询功能。支持提供登记、编目等待办提醒；支持数据统计图形化展示；支持登记、编目等数据查询。

## **(2) 人工辅助能力**

要求提供集约编目人工辅助服务，对于需要人工介入处理的编目任务，实现智能编目与人工辅助无缝衔接，平台自动流转至人工辅助处理。

要求提供集约质检人工辅助服务，对于需要人工介入处理的质检任务，实现智能质检与人工辅助无缝衔接，平台自动流转至人工辅助处理。

## **(3) 运行所需硬件资源**

要求提供集约编目中心平台运行所需服务器资源包括：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GPU 服务等。要求服务器配置能够满足平台每年约 3600 万页总量的要求。

## **(4) 系统保障**

要求每日对集约编目中心使用平台过程遇到的问题进行排查、解答和处理。

要求对集约编目中心平台故障在 10 分钟内响应，及时恢复系统；碰到疑难问题及时与法院汇报。

要求在集约编目中心平台升级时，需提前发布升级通知、升级内容，并保障升级后的平台能正常运行。

### **1. 2. 新增卷宗扫描外包部分：**

#### **1. 2. 1 服务内容**

该服务外包项目主要包括：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本级新增卷宗扫描（采用信息化技术手

段，对纸质卷宗进行扫描和图像处理，并根据要求进行数据挂接工作）。

### **1. 2. 2 服务需求**

(1) 供应商有成熟的档案数字化加工软件产品。

(2) 符合国家标准《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

(3)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印发《档案数字化外包安全管理规范》档办发〔2014〕7号以及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管理规定安全标准组织加工。

(4) 质量保证根据《人民法院电子诉讼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法〔2013〕283号）及有关规定。

(5)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卷宗原件造成二次损伤。扫描件内容应与相对应的纸质卷宗完全相同，且图像清晰、完整、不偏斜、不失真、不漏页。

(6) 纸质诉讼档案的数字化加工，扫描电子文件以 JPEG、TIFF 为通用格式，图片分辨率不得低于 300DPI；图片倾斜角度不得大于 1 度；单个图像文件大小不得大于 10MB；色彩：彩色；格式：JPG/JPEG/双层 PDF；对于甲方需要的特殊页面，采用彩色不低于 600DPI 进行扫描。

(7) 人员：按采购人实际工作需求及项目进度合理安排人员，对当日收到的材料应当日完成扫描，配备的操作人员要具有同类电子卷宗扫描实施经验，且与供应商签订保密协议，并经信息安全保密培训合格后上岗。

### **1. 3 保密安全要求：**

(1) 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供应商强化人员管理，供应商中标后须将现场服务人员真实的个人资料，提交采购人进行资格审查（附身份证复印件），如有人员变动，应及时报送采购人。

(2) 供应商需在合同签订前，现场服务人员需签署保密协议及无犯罪记录承诺书，并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院的保密规定。若后期出现人员更换或重新补充人员的情况，也需提供相应人员的上述材料。其中，承诺书需明确表明服务人员无犯罪记录；保密协议应涵盖项目涉及的各类保密信息范围、保密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内容，以确保项目的合规性与保密性。

(3) 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将各种带有信息的介质带出法院。

- (4) 未经法院管理人员的许可不得进入法院信息系统查看、复制、增加、删改信息和数据。
- (5) 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法院内部的相关规定。
- (6)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采购人的保密规定及相关规章、制度。项目所有工作必须在采购人指定的场所内进行，且必须确保加工场所的正常秩序和安全。
- (7) 不得损毁，丢失案件相关材料，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8)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落实相关安全措施，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案件材料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 (9) 不同的工序及材料转交环节要采取严格措施，杜绝泄密事故的发生。在服务过程中，不得丢失、损毁案件及相关材料，案件及相关材料不能放错卷、盒。因供应商过错导致档案资料及数据损毁或泄密的，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 (10) 现场作业场地需配备必要设施，确保案件原始材料和信息的保密及安全。在工作场所建立监控系统，实时监控工作人员的操作过程，统一记录保存。
- (11) 数据移交时，工作设备保存加工数据的储存设备，必须交采购人拆除处理。同时移交集中编目场所的监管系统监控记录。
- (12) 工作场所禁止出现与工作无关的任何电子设备，如个人手提电脑、手机、智能穿戴及所有移动存储或传输设备等。
- (13) 加工过程安全要求：
  - 1. 对服务器的操作有安全监管措施，终端电脑需安装杀毒软件，符合专网安全要求。
  - 2. USB 端口封闭使用。
  - 3. 各操作均有日志记录，包括但不限于：用户登录操作日志；用户文件传输操作日志；系统管理员操作日志；刻录光盘日志；文件上传日志；网络访问日志等。
  - 4. 按照既定规定、路径，自动备份目录数据、图像文件，并可进行数据库恢复。包括数据库增量备份、全库备份、制定时间自动备份、手动备份。

#### **1.4 其他服务要求：**

- (1) 报价应包括所有的费用：人员工资、法定的社会养老保险、节假日福利费、高温补贴、

加班费、服装费、法定税费、管理费、办公费、培训费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工作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

- (2) 供应商对该项目投入的驻场人员有变动必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3) 本项目在确定成交后严禁分包或转包他人。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例如服务范围缩减、人员能力不够、工作态度消极等，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在指定时间内更换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 (5)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不会导致采购人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服务质量承担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的质保责任。因供应商过错导致的数据丢失、泄露等安全事故，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7) 采购人需提供办公场所，其他设备及耗材等由供应商提供。
- (8)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采购人单位内部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采购人管理。
- (9) 如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供应商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 (10) 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必须将所有用于本项目的存储介质（数据）移交给采购人处理。
- (11) 本次项目实施所使用的软件、硬件由供应商提供，确保合法使用。
- (12) 供应商所有服务人员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险。
- (13) 采购人接受编目相关服务时，无需为集中编目系统配合最高法“一张网”改造单独付费。

**注：以上技术要求供应商须完全满足，如有一项不满足，否决其投标。**

### **(三) 其他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相关业务服务经验与一定的企业实力，需设立持有相关证书的项目团队，并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系统的规划与实施方案，具体涵盖项目规划（含需求分析、无纸化办案理解与建议、配套服务思路及与“一张网”系统的数据交互接口方案）、项目服务方案（含实施方案、筹备计划、人员岗位筹备及数据可视化平台实施）、编目服务实施（含编目规范执行、材料名称编目手册、智能编目服务、质检、流程时效保障、归目、岗位职责及数据挂接）、扫描服务实施（含与编

目流程衔接、工作方式规范及全市两级法院扫描工作衔接），同时需制定完善的安全与保密控制方案（含人员安全、日志管理、档案安全、数据全流程管控及软件安全策略）、培训方案（含全市两级法院人员、基层法院扫描端人员及扫描编目服务人员培训管理）、重大事项保障措施（含专项工作预案、节假日保障等级划分、7×24 小时应急响应及备用设备/储备人员调用）、全周期服务保障体系（含技术运维、分时段响应、故障恢复时效、纠错措施及优化升级建议），并作出质量强化承诺（含质量溯源、绩效挂钩、规范优化、材料保管及问题预防）及深度优化增值服务承诺（含人员弹性保障、人工智能辅助、流程优化、成本控制及其他增值服务）。

**注：以上要求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响应，如有缺陷按评审要求进行扣分。**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  
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633

供应商：\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 (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生效至投标有效期到期之日结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联系方式：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下列资料之一作为财务状况证明资料：

- ①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 ②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

####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的凭据；

1) 纳税证明须提供缴费银行单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作为证明材料；

2) 供应商近半年零缴税，须提供近半年税务系统中纳税申报截图信息作为证明材料，其中：

成立时间不满半年的企业，零缴税仅须提供成立以来税务系统纳税申报截图；

3) 成立时间未超过 1 个月的一般纳税人，或者未达到季报周期的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合理说明；

4) 供应商依法免税，应提供依法免税的相应证明文件。

### 2、附 2025 年 6 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供应商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需提供能够有效证明其属于国家允许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文件。

##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方在此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服务没有不良记录、没有发生过重大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七、信用记录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 八、无关联关系声明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单位承诺：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况。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九、相关证书

具有国家保密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有效期内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总体集成）或《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乙级（含以上）资质证书（类别：涉密档案数字化加工）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致：（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服务期限：\_\_\_\_，服务质量：\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公司承诺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投标报价表格

### (一)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郑州法院集约编目中心服务外包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报价	集约编目服务_____元/页
	新增卷宗扫描服务_____元/页
	注：据实结算，最终结算价不超过 7900000.00 元。
投标范围	提供全市两级共 16 家法院合同期内新增案件材料精细化名称标注和归目质检服务，同时对中院本级新增案件卷宗材料进行扫描等操作服务。结算金额按照实际工作量计算，项目所需的软件、硬件、耗材等均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服务场所应配备满足安全管理需要的视频监控设备，指定专人负责维护，视频监控数据自产生之日起保存不少于 12 个月，合同结束后完整无损交采购人。
服务期限	自服务正式开始起一年
服务质量	合格，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合同履行期限	同服务期限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规定
其他声明	1、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与技术要求。 2、 3、

注：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开标一览表为不可更改的固定格式，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建议填写“集约编目服务\_\_\_\_\_元/页”；其余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此项不作为否决条款。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三、诚信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在本次                   （填写采购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郑重声明如下：

- 1、如我公司近三年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违法违纪或有不良行为记录或被列入黑名单等事件发生，将接受我单位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 2、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均是真实的，一旦发现有虚假材料，我公司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四、供应商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与项目相关的其他资格要求。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六、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必须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和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等；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五、技术部分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技术部分的评审内容)

## 六、商务部分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商务部分的评审内容)

## 七、服务承诺

(包含不限于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服务承诺的评审内容)

## 八、供应商简介

## 九、政府采购执行政策相关证明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企业可不填报。
- 2、中标人如为小型和微型企业的，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3、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5、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

##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 （二）残疾人福利企业

### 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备注：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十、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本项目规定的其他资格条件；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竞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 五、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 六、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近三年内，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或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承诺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八、如本项目评审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供货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如果发生以上任意一种或以上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或采购

人)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承认本承诺书作为贵方(或采购人)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弄虚作假行为,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以银行转账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按照规定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取消中标资格，并由此赔偿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招标文件要求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